

# 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构件“灬”的替代例释

李利芳

(长江师范学院 文学院, 重庆 408100)

**摘要:** 在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中, 构件“灬”除了作为“火”的变体外, 由于文字的讹变, 往往还可以替代多种来源不同的其他构件或笔画, 大致可以分为十大类。这种讹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不过主要是在人们趋简的心理作用下产生的。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汉字的理据性, 但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和合理性, 所以我们需要辩证地看待此类文字现象。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 碑刻; 构件; 讹变; 灬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639 (2019) 01 - 0115 - 06

**DOI:** 10. 14091/j. cnki. kmxyxb. 2019. 01. 019

##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omponent “灬” in the Inscription of Wei -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LI Lifa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8100)

**Abstract:** In the inscription of Wei -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component “灬” can often be used to replace the various components and strokes because of the erroneous transformation excepts as a component of the “fire”. These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en categories. There are many reasons for this erroneous transformation, but the main is the psychological effect of people’s simplification. Although the rationality of Chinese characters has been destroyed, a certain regularity and rationality still exist. Therefore, the phenomenon of these Chinese characters need to be analyzed dialectically.

**Key words:** Wei -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inscription; components; erroneous transformation; 灬

构件是汉字的基本构形单位, 是汉字构形系统的核心, 大量俗讹字的形成, 主要就是由构件的增减与变异引起的。在汉字史上, 有些汉字构件的变异主要是向汉字系统中已有的某一构件靠近, 即形源不同的构件混写为同一构件, 这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整个文字系统, 但是又由于简化引起了形体混同, 在一定程度上也妨碍了汉字交际职能的发挥。而“碑志这种文字载体一般用于较为正式的场合, 用字较为慎重, 碑志文字中出现的混同现象可以反映当时各种载体中的普遍现象,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sup>[1]48</sup>, 因此, 我们对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构件“灬”的替代现象作了一个全面的整理与分析。

《集韵·果韵》: “火, 或书作灬。”可见, “灬”即“火”, 它是“火”作为偏旁时的一种书写变体, 其意义与“火”相同。但是在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中, 构件“灬”在参与构字时, 除了表示“火”这个意思外, 还有很多是构件讹变形成的, 从意义上看, 都与“火”无关, 仅仅是一种记号, 是无理据的, 并不符合造字者的原初意义。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里就曾指出: “各种文字的字符, 大体上可以归纳成三大类, 即意符、音符和记号。”记号就是指“跟所表示的对象没有内在联系的硬性规定的符号。”<sup>[2]23</sup>对于这种作为记号的“灬”, 我们下面分十大类来进行举例说明。

收稿日期: 2018 - 01 - 11

作者简介: 李利芳 (1979—), 女, 山西临县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古汉语教学与研究。

## 一、“宀”在“戚、岁(歲)<sup>①</sup>、途、标”字中的替代

戚、岁、途、标四个字本没有相同的构件，但是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由于人为的拆分，人们把它们下面类似于“小”的部分均讹写为“宀”。

### 1. “戚”字中的替代。如：

例1.《邓羨妻李渠兰墓志》：“故能六戚仰其徽猷，五宗范其成行。”<sup>[3]</sup>戚，同“戚”。

《说文·戊部》：“戚，戊也。从戊，未声”段玉裁注：“戚小于戊。”可见“戚”是类似于戊的一种武器，以“未”为声符。《说文·未部》：“未，豆也。象未豆生之形也。”即“未”本为象形字，隶变后，因其下部的“小”与“宀”形体相似，于是人们就人为地把“未”割裂为两部分，把“小”讹写为“宀”。如《冯迎男墓志》作“𣦵”，《元始和墓志》作“𣦵”。又由于在汉字的正字系统中，“宀”是一个很少用的构件，而“宀”却是一个相当常用的构件，且二者形似，所以在魏晋南北朝这样一个用字比较混乱的时期，“宀”又常讹变为“宀”。

### 2. “岁”字中的替代。如：

例2.《邓恭伯妻崔令姿墓志铭》：“天平五年太歲戊午正月辛酉朔一日辛酉窆于历城县荣山乡石沟里。”歲，同“岁”。

例3.《元偃墓志》：“大魏太和廿二年，歲次戊寅。”歲，同“岁”。

《说文·步部》：“岁(歲)，木星也。从步，戌声。”郭沫若《金文丛考》：“就子和子釜岁字以愬之，实乃戌之象形文”，“左右二圆点之象形文变而为左右二止形之会意字，而岁字以成。是故岁本戌之异文。其用为木星之名者，乃第二段之演进。”从甲金文来看，郭说是。“岁”本义为表武器的戌，形体和“戚”相似，隶变后其构件“少”与“小”相似，故汉《樊敏碑》即写作“歲”。在魏晋南北朝时更有下面的整个构件完全变为“戚”者，如《元仙墓志》即作“歲”，所以与“戚”所从的“小”同样的道理，“少”也讹变为“宀”或“宀”。

### 3. “途”字中的替代。如：

例4.《韩裔墓志》：“车击毂于途，人摩肩于市。”途，同“途”。

途，《说文》不载，见于《尔雅·释邱》，应是从辵，余声。“余”按甲骨文像树木支撑的房屋，隶变后，像树干的那部分变为“禾”。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它下面类似于“小”的部分像“戚”字中的“小”一样，也因人为的拆分而讹变为“宀”。

### 4. “标”字中的替代。如：

例5.《高润墓志》：“王德惟天纵，道实生知，体协黄中，思<sup>標</sup>象外。”<sup>標</sup>，同“标”。

标，从木，票声。票，依小篆字体，下面实为“火”，隶作“示”。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构件“示”下面的“小”在书写时，中间的一笔被人们拆分为两笔短竖，笔形接近于两旁的点，如“<sup>標</sup>”（见《义慈惠石柱颂》），后又完全被高频构件“宀”取代。

## 二、“宀”在“丝(絲)、紫、联(聯)、累”字中的替代

丝、紫、联、累四字均有构件“系”参与构形与构意，但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人们出于求简的心理，把它们均讹写为“宀”。

### 1. “丝”字中的替代。如：

例6.《元恭墓志》：“絲言落雨，纶綉腾烟。”絲，同“丝”。

《说文·系部》：“丝(絲)，蚕所吐也。从二系。”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象束丝形，两端则束余之绪也。”隶变后，“丝”的形体已失去象形性，于是人们进一步把其下面的部分省写为“宀”。按一般思维，“丝”从二系，它下面容易讹变为六点，但因在汉字中，一般情况下，六点不是一个独立的构字部件，所以人们在求同、求简的心理作用下，大多数的都省为四点，即“宀”。《干禄字书》：“絲、絲，上通，下正。”

### 2. “紫”字中的替代。如：

例7.《杨泰妻元氏墓志》：“分跗萼于琼岫，联气象于紫微。”

例8.《库狄回洛墓志铭》：“寻除征东将军金

<sup>①</sup>文章在分析字形时，需要用繁体字来说明问题，所以个别地方列出并运用了繁体字。

紫光禄大夫母极县开国公。”紫，同“紫”。

《说文·糸部》：“紫，帛青赤色。从糸，此声。”又《糸部》：“糸，细丝也。象束丝之形。”隶变后，“糸”的形体已失去象形性，其下部的“小”和本文上面所举的“戚”所从的“小”一样，也讹变为“彡”。

### 3. “联”字中的替代。如：

例9.《萧融太妃王慕绍墓志》：“奄蔼世猷，蝉联余庆。”联，同“联”。

《说文·耳部》：“联（聯），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丝，丝连不绝也。”林义光《文源》：“按：从耳，其连于颊之意不显。凡器物如鼎爵盘壶之属多有耳，欲联缀之，则以绳贯其耳，（故）从丝、从耳。”《广韵·仙韵》：“联，联绵不绝。《说文》作𦉰。”《正字通·耳部》：“联，以𦉰为正，据《说文》。俗省作联。”可见，依《说文》本应作“𦉰”。𦉰，从耳从丝，丝的下半部同理也讹为“彡”，这种讹变在汉印里已出现。因为“彡”在人们眼里仅仅是一种符号，不代表任何构字理据，没有实在的意义，所以也有进一步省写为“一”的。如：

例10.《元子邃妻李艳华墓志》：“轩冕联华，龟玉交映。”联，同“联”。

### 4. “累”字中的替代。如：

例11.《公孙猗墓志》：“寿丘降祉，辽海蒞祥，基堂为帝，𦉰构成王。”𦉰，同“累”。

累，《说文》不载，但依《敦煌马圈湾木简》、《夏承碑》等实物书写记载，应从糸。又因甲骨文中，“糸”“丝”实为一字，所以受古文字的影响，“累”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变为从二糸，且和上面所举的“丝”“联”一样，讹变为“𦉰”。

## 三、“彡”在“兼”字中的替代

例12.《甄凯墓志铭》：“既敦坟史，兼好词翰，芳心令质，日就月将。”兼，同“兼”。

《说文·秝部》：“兼，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隶变后，二禾的形象已远远不如篆书时那么明显，只是存在一个大体轮廓。后来人们在书写时，又把原本相当于“二禾”的根部的部分讹变为“彡”。这种讹变在汉代已出现，如《鲁峻碑》：“兼通严氏春秋”、《华山庙碑》：“兼命斯章”。

## 四、“彡”在“亦、赫”字中的替代

### 1. “亦”字中的替代。如：

例13.《王真保墓志》：“倜傥不群，资狼彡别。”彡，同“亦”。

《说文·亦部》：“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高鸿缙《中国字例》：“（亦）即古腋字。从大（大即人），而以八指明其部位，正指其处，故为指事字，名词，后世假借为副词，有重复之意，久而为借意所专，乃另造腋字。”可见，“亦”本为表人的腋的指事字，后假借为表重复的副词。不论是名词还是副词，它的意义都与“彡”无关，只是因其下面的“小”正好也为四画，与“彡”形体相似，所以讹变而成。

类推是魏晋南北朝时人们造俗讹体字的一个重要规律，所以从“亦”得声的部分字，也有同样的讹变。如：

例14.《崔鹬墓志铭》：“信以彡叶传徽，蝉联终古。”彡，同“羿”。

例15.《高雅墓志》：“方当骋彼大途，矫迹云雨。”迹，同“迹”。

### 2. “赫”字中的替代。如：

例16.《元子直墓志》：“焯焯皇魏，天保攸定；蔼蔼帝绪，本枝兼盛。”焯，同“赫”。

《说文·赤部》：“赫，火赤貌。”段玉裁本作“大赤貌”，并注：“大，各本作火，今正。此谓赤非谓火也，赤之盛故从二赤。”又《赤部》：“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可见，“赫”本来是与“火”有关的，而“彡”是“火”的变体。《集韵·果韵》：“火，或书作彡。”但是，“赫”写作“焯”后，所从的“彡”应该只是形体讹变后的一个记号构件，与其意义无关。“赫”在汉《武荣碑》中写作“赫”，《西狭颂》作“焯”，《孔龢碑》作“焯”，可见，人们只是出于趋简的心理，把它下面的部分逐步的简化，最后写为既简便，又为人们所熟悉的“彡”旁。正因为它仅仅是符号的替代，所以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人们在书写上的随意增减，也有繁化为五点、六点、七点的，如：

例17.《元湛墓志》：“焯焯元公，气连干光，金姿玉质，令问早扬。”焯，同“赫”。

例 18. 《司马悦墓志》：“𦉳𦉳洪宗，振暉四海。”𦉳，同“赫”。

例 19. 《元谭妻司马氏墓志》：“于昭踵武，𦉳矣聿修。”𦉳，同“赫”。

### 五、“𦉳”在“赞、金(僉)、尘(塵)”字中的替代

1. “赞”字中的替代。如：

例 20. 《穆亮墓志铭》：“公弱冠登朝，爰暨知命，内𦉳百揆，外抚方服，宣道扬化卅余载。”𦉳，同“赞”。

《说文·贝部》：“赞，见也。从贝，从𦉳。”又“𦉳”从二先，“先”从儿，从之。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按：古之与止为一文。龟甲文先字多从止……止为人足。先从儿（古人字），从止，而义为前进……”但是人们在书写时由于趋简心理的作用，把“𦉳”的上半部连在一起讹写为“𦉳”，下半部即两个“儿”受草书书写的影响讹写为“𦉳”。也有讹写为三点的，如：

例 21. 《王翊墓志》：“公自通藉承明，𦉳道玄武，理翻凤沼，曳裾菟园。”𦉳，同“赞”。

《汉魏晋南北朝墓志汇编》释“𦉳”为“黄”，误。除了从上下文的语义上可以推断它为“赞”外，如果我们了解“赞”的这个讹变过程，从字形上也可以作出正确的推断。

更有寻求简便者把“𦉳”整体省略，只写作“𦉳”。如：

例 22. 《崔敬邕墓志铭》：“纳𦉳槐衡，能和鼎味。”𦉳，同“赞”。

而且这种讹变一旦得到人们的公认后，具有类推作用，以“赞”为声符的字也得到了同样的简化。如：

例 23. 《元显魏墓志》：“严风夕紧，飞霜夜攢。”攢，同“赞”。

例 24. 《司马悦墓志》：“讚务台铉，厘格地里。”讚，同“赞”。

2. “金”字中的替代。如：

例 25. 《杨颖墓志》：“时人僉比之曾、柴云。”僉，同“金”。

《说文·亼部》：“金(僉)，皆也。从亼，从

𦉳，从从。”又“从”从二人，两个“人”连在一起草写，同样易讹写为“𦉳”，《郾阁颂》已写作“僉”。在唐代时“僉”还上升到通用字的地位，《干禄字书》：“僉、僉，上通，下正。”而且这种讹变在从“金”得声的字里也具有类推性。如：

例 26. 《杨颖墓志》：“至乃孝悌始于岐嶷，恭儉终于缀纟。”儉，同“俭”。

例 27. 《王真保墓志》：“后石室告屯，符宗策马，张氏承机，抚劔河西。”劔，同“剑”。

其实，“僉”后来简化为“金”，也正是缘于它先简化为“僉”，再简化成“僉”，最后又简化为“金”。魏晋南北朝碑刻中已有了从一横的这种写法。如：

例 28. 《王真保墓志》：“自代国启基，洮陇初开，抚新御嶮，时难其委。”嶮，同“险”。

例 29. 《崔混墓志铭》：“山川險固，势侔西京。”險，同“险”。

“𦉳”被简写为“一”的例子多数被后世所认可。再如：

例 30. 《元顺墓志》：“公马首还，届于陵户村，忽逢盗贼，规夺衣马，遂以刃害公，春秋卅有二，乃薨于凶手。”马、马，皆同“马”。

例 31. 《叔孙协墓志》：“魏冯翊景王渴罗侯之孙，仓部尚书勅侯堤之子。”冯，同“冯”。

例 32. 《崔混墓志铭》：“慕鲁禽之高情，追齐歌之清节。”鲁，同“鲁”。

例 33. “卫赋乘舟，未过此哀；秦言黄鸟，岂俞新痛。”（同上）鸟，同“鸟”。

3. “尘”字中的替代。如：

例 34. 《元邵墓志》：“原隰为塵，草木涂野。”塵，同“尘”。

《说文·麤部》：“麤(尘)，鹿行扬土也。从麤，从土。”朱骏声《通训定声》：“麤，亦省作塵。”即从鹿，从土。鹿，《说文·鹿部》：“鹿，兽也。象头角四足之形。鸟、鹿足相似，从匕。”段玉裁注本作：“鸟、鹿足相比，从比。”在甲金文中，“鹿”为象形字，隶变后从比。“比”草写类似于“𦉳”。如“鹿”“麓”中的构件“比”在《草书韵会》、宋《米芾三希堂法帖》中均写作“𦉳”；“丽”中的构件“比”在唐《晋祠铭》、隋

《凉化阁帖》中也均写作“彡”。

二“儿”、二“人”、二“匕”从形体上来说，由于草写都易讹变为“彡”，其实，三者意义上也是密切相连的。从上文所引杨树达先生的话“先从儿（古人字）”，可知“人”“儿”本来实为一字；又《说文·比部》：“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客见，“比”实为从反二人。而且“儿”的俗体也常写为“匕”，如：《李谋墓志》：“及年始十五，容皂甚伟，堂堂然有仪望之称。”皂，即同“兑”，通作“貌”。所以说，魏晋南北朝人其实是把意义相关，形体相近的三个构件合为一个，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文字体系，但是失去了构字理据，不符合人们的接受心理，最终还是被淘汰了。

## 六、“彡”在“参（參）”字中的替代

例 35. 《元珍墓志》：“出则倍驾，入叅侍席。”叅，同“参”，通作“参”。

《说文·晶部》：“彡，商星也。从晶，彡声。参，彡或省。”《广韵·覃韵》：“参，俗作叅。”《改并四声篇海·厶部》引《俗字背篇》：“叅音参，同。”构件“晶”省为“彡”后，其中间的两个“厶”由于人们的草写，讹变为“彡”。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里总结草书改造隶书的主要方法时第二种就是“省并笔划保存字形轮廓，或以点画来代替字形的一部分。”<sup>[2]162</sup>也正是因为“彡”只是人们追求书写简便的产物，所以也有分别用两点来代替两个“厶”的，对其进一步简省。如：

例 36. 《李云墓志》：“以魏正光中北海王元氏宗英建旆徐部，引为田曹叅军。”叅，同“参”。

## 七、“彡”在“丞、亟（亟）”字中的替代

1. “丞”字中的替代。如：

例 37. 《叱列延庆妻尔朱元静墓志》：“四弟御史中丞，抗天门而秉政。”丞，同“丞”。

例 38. 《薛广墓志》：“俄迁征虏将军中散大夫东南道行台郎中，仍转行台左丞。”丞，同“丞”。

《说文·卪部》：“丞，翊也。从卪，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义。”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象人陷中有拏之者。陷者在下，拏者在上下……此即许书之丞字，而谊则为拏救之拏。”其实，

通过观察“丞”字从甲骨文到隶书的演变历程，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末笔由像“陷阱”一样的线条讹变为“山”，又进一步讹变为“一”的过程。“丞”，甲骨文作“𠄎”（铁一七一·三），石鼓文作“𠄎”，汉《孔龢碑》作“丞”。可见，最后讹变为“一”是人们寻求构件简化的结果。

2. “亟”字中的替代。如：

例 39. 《是连公妻邢阿光墓志》：“市朝熙移，不坠文武之业。”熙，同“亟”。

例 40. 《杨播墓志》：“智流无拯，仁寿不长。”拯，同“极（极）”。

《说文·二部》：“亟（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亟，古极字……亟字中从人，而上下有二横画，上极于顶，下极于踵，而极之本义昭然可观矣。”可见“亟”字下面的一横本表示地。又《木部》：“极，栋也。从木，亟声。”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丞”和“亟”所从的构件“一”原本是代表不同意义的，但从形式上来看它们是一样的，即都写作“一”。而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彡”常常被人们简写为“一”，受反向思维模拟的影响，于是“一”也被讹写为“彡”。

## 八、“彡”在“寻（尋）”字中的替代

例 41. 《邓恭伯妻崔令姿墓志铭》：“埋芳万母，金声谁发。”母，同“寻”。

《说文·寸部》：“寻（尋），绎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为了书写的简便，常常会用点画来代替某个构件，如本文所举的“参”写作“叅”，再如“欢”写作“歡”（见《元彝墓志》）。所以“寻”所从的“工”和“口”也分别用两点代替。但是其各自的两点，有的分布于上下，有的安排在左右。这说明当时还处于寻求简化的过程中，并没有定型。分布于左右的构件即讹变为“彡”；安排在上下的，如：

例 42. 《杨播墓志》：“寻为内行羽林中郎，累迁给事中。”寻，同“寻”。

讹变为“彡”的写法，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又大量的被省为三点，所以“寻”也有不少写为三点的。如：

例43.《崔混墓志铭》：“寻值孝庄失御，天步仍艰。”寻，同“寻”。

### 九、“宀”在“寡、衅(釁)”字中的替代

例44.《高百年妃斛律氏墓志》：“神烹报施，云无处所。”烹，同“寡”。

《说文·宀部》：“寡，少也。从宀，从颁。颁，分赋也，故为少。”容庚《金文编》：“寡，从页，不从颁。”从金文看，“寡”从页，好像一个人自己在家，并无下部的“刀”。后来，下部的“刀”应该是由于讹误加上去的，由于“刀”没有什么实在意义，人们就进一步将其讹变为更简单的“宀”。这种讹变，其实在汉代已出现，如汉《鲁峻碑》即写作为“烹”，《武梁祠画像题字》作“烹”，《曹全碑》作“烹”。《干禄字书》：“烹、寡，上俗，中通，下正。”“宀”在运用的过程中，又有讹混为“宀”的，如：

例45.《于祚妻和丑仁墓志》：“而穹旻烹施，贞徽遽掩。”烹，同“寡”。

例46.《元袭墓志》：“朝廷以釁发皇畿，忧深吁食。”釁，同“衅”。

“衅(釁)”字笔划繁多，书写复杂，特别是在石碑上刻写难度更大，所以整个字在魏晋南北朝碑刻中被讹写时，有和形近字“寡”趋同的迹象，构件“酉”变成了“目”，和“页”相似，构件“分”和“刀”相似，同样变成了“宀”。这正像林铎存《上都察院书》里所说的，“盖字者，要重之器也。器惟求于适用。”文字是求适用的工具，人们在使用这种工具时，为了追求方便，就会人为地对一些文字构件进行拆分。

### 十、“宀”在“瘼、庆(慶)”字中的替代

例47.《孟元华墓志》：“殒命之辰，内外煎借，莫不涕泣。”煎，同“瘼(痛)”。

《玉篇·疒部》：“痛，伤也。”《龙龕手鏡·疒部》：“痛，悼也。”而人的悲伤、伤悼之情都是发于内心的，《史记·秦本记》：“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所以人们给“痛”加“心”以专表它的悲痛义。这种写法在汉代已出现，如《武

荣碑》：“瘼乎我君”。后因碑刻中“疒”与“广”常常相混，所以“瘼”又讹作“瘼”。

例48.《尔朱袭墓志》：“天地发祥，川岳降祉，余慶在焉，若人生矣。”慶，同“庆”。

《说文·心部》：“庆(慶)，行贺人也。从心，从夂，吉礼以鹿皮为贄，故从鹿省。”

“煎”和“慶”所从的“心”与“宀”既同为四画，又形体也比较相似，于是“心”被讹作较简便的“宀”。齐元涛就曾指出“在一个构件的几种写法中，与主形相比，发生混同的形体有一个重要特点：书写便捷。”<sup>[1]49</sup>

通过分析以上十类字，我们可以发现，在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构件“宀”其实代表的绝不仅仅是“火”，许多都是意义毫不相关的一些其他构件。它们或因楷书的形体相近，或因草书的形体相近，或因书写者的自主习惯等原因，形体发生了混同，但是总的来说，主要是在人们趋简心理的作用下产生的讹变，构件“宀”都比被代替的源构件书写简单。这些讹变把大量原本有理据的构字部件纯粹符号化，使其仅仅成为一种代替符号，本身没有蕴含任何意义，所以在讹变后的形体上，有时又有不同程度的讹变，如三点、四点、甚至五点、六点，通常是没有区别的。

这些俗文字虽因其大多是由于讹变形成的，不易被后人所承认，但也不乏被正统文字所吸收的，就像唐兰先生说的：“中国文字既以形体为主，讹变是免不了的，由商周古文字到小篆，由小篆到隶书，由隶书到正书，新文字总就是旧文字的简俗字。”<sup>[4]</sup>而且，从本文上述举例可以看出，尽管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字被后人称为“满目蓂芜”，但其实很大一部分字的讹变是成系统的、有规律的，比如：类推就是一个非常明显的规律。何山就曾说“简化是碑刻文字变异的主要方式，类推是维持碑刻文字系统网络的有效手段，它们常常共同作用，使汉字系统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始终处于平衡状态。”<sup>[5]</sup>另外，这些讹变的汉字只是其中某一构件的替代混淆，而整个汉字的区别性特征仍然存在，并不会形成大量的同形字，引起整个文字系统的混乱，所以我们应该一分为二地辩证地看待文字中的构件讹变问题。

(下转第132页)

滞甚至倒退其实是词汇发展的必经阶段。对此,教师应正确引导,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打破停滞或倒退的状态。

二是在教学中应培养学习者一词多句型、一词多义以及构建语义网络的意识。让学习者意识到仅仅掌握词的一两个对应语义或句型是远远不够的。词汇量的增长,不仅是增加生词量,还应注意对原有词汇的句型、语义、搭配、近义词语义网络的拓展,等等。

三是在教学中采用适当的教学干预,让学习者多分配一些认知资源到那些容易被忽略的词汇的内部子系统中,促进这些子系统的发展。例如:教师可设计“找句型、找义项、找搭配、找近义词”“摘录句型、搭配、近义词”“填空”“句子改写”“造句”“连句成文”等多样化的练习活动来复现那些比较复杂的句型、义项、搭配以及近义词。此外,教师也可利用网络上集视听说看多模态为一体的语言体验资源,设计多模态的词汇练习,如,兼有游戏、视频、文字的词汇输入练习,以及视频辅助复述、影视配音、歌词比赛等词汇输出练习。

#### [参考文献]

- [1] 卫乃兴. 意义共享与非词语化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 (5): 17-24.
- [2] 张淑静. 中国英语专业学生 make 的使用特点调查报告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2 (4): 58-63.
- [3] 邓耀臣, 肖德法. 中国大学生英语虚化动词搭配型式研究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5 (1): 7-10.
- [4] 廖海燕, 孙蓝. 非词汇化高频动词搭配的组块效应: 一项基于语料库的研究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 (3): 40-44.
- [5] 桂诗春. 不确定性判断和中国英语学习者的虚化动词习得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7 (1): 3-12.
- [6] 张莎. 高频动词经验类型及其搭配型式的语料库研究: 以 make 和 find 为例 [J]. 外语学刊, 2011 (3): 36-41.
- [7] 刘国兵. 中国英语学习者虚化动词 TAKE 词汇型式研究 [J]. 当代外语研究, 2011 (10): 102-106.
- [8] 唐洁仪, 何安平. 基于写作语料库的 MAKE 使用研究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5): 174-181.
- [9] 胡开宝, 刘静. 记者招待会汉英口译中虚化动词 make 的应用研究 [J]. 外语学刊, 2016 (4): 109-114.
- [10] 郑咏滢. 基于动态系统理论的自由产出词汇历时发展研究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5 (2): 276-288.
- [11] 何安平. 英语系列教材的词汇知识发展研究: 动态系统论视角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5 (6): 898-908.
- [12] 文秋芳, 梁茂成, 晏小琴. 中国学生英语口语语料库 2.0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 [13] 王海华, 周秀娟. 中国英语学习者动名搭配行为的发展特征研究 [J]. 外语学刊, 2009 (6): 59-62.
- [14] THORNBURY S. Natural Grammar [M]. Oxford: OCP, 2004: 82.

(上接第 120 页)

#### [参考文献]

- [1] 齐元涛. 隋唐五代碑志楷书书中的形体混同现象 [J]. 古汉语研究, 2004 (2): 48-52.
- [2]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3]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9.
- [4] 唐兰. 中国文字学 [M]. 影印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97.
- [5] 何山. 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构件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296.